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黄和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黄和发先生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务。黄和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黄和发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将尽快确定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人选。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晓萍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及董事会对黄和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